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緯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0732號、111年度偵字第1705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緯杭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杜鎧兆」之印章各壹顆、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杜鎧兆」之印文各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未經兆明升公司及杜鎧兆授權」，應更正為「未經兆明升公司及杜鎧兆授權」；第12至15行「於南投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權利移轉同意書（下稱饋線轉讓書）上，蓋用偽刻之兆明升公司大小章之印文各2枚」，應補充為「於南投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權利移轉同意書（下稱饋線轉讓書）『立書人』欄位上，蓋用偽刻之『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杜鎧兆』之印文各2枚」；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邱緯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證人黃俊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琛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南投縣○○鄉○○○段000○00地號香菇寮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故核被告邱緯杭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1 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杜鎧
02 兆」印章後，蓋用於饋線轉讓書上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
03 之前階段行為，且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
04 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梁愛晨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為間接正
06 犯。

07 四、又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
08 方院105年度交簡字第1828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
09 5年1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1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構
12 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間，罪名不同，罪質差異甚大，且犯罪
13 手段、動機俱屬有別，是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或
14 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
15 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不宜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6 刑，俾符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之要求。

17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未得兆明升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即不得以公
18 司之名義為任何法律行為，竟盜刻兆明升公司與負責人杜鎧
19 兆之印章，冒用其等名義而偽造本案饋線轉讓書，並交付予
20 太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持以行使，足生損害於兆明升公司與
21 負責人杜鎧兆，同時損及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
22 難；惟考量被告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非無悔意，態度
23 尚可，又斟酌被告固因兆明升公司無和解意願而未能達成和
24 解，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本案後續相關的建照、文書
25 作業，我們都是以無償的方式協助他們完成等語，堪認被告
26 要非毫無填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
27 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情節、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經濟與
28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六、沒收部分：

31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01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
02 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
03 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
04 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參照）；
05 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6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
07 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
08 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
09 判決參照）。又行為人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他人收
10 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
11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刑法38條第2項規
12 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經查，被告偽刻之
13 「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杜鎧兆」之印章各1顆，係
14 屬被告為偽造上開文書所偽刻，且不能證明業已滅失，而
15 附表所示之饋線轉讓書內所偽造之「兆明升股份有限公
16 司」、「杜鎧兆」印文各2枚，均屬偽造之印文，揆諸上
17 開說明，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俱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8 予以宣告沒收。

19 （二）至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文件，業已交付予太佑再生能源
20 有限公司以為行使，是該偽造之私文書已非屬被告所有之
21 物，自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予指
22 明。

2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4 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1
25 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9 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路逸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黃于娟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附表：

16

偽造之文件名稱（卷證出處）	所在欄位	偽造之印文與數量
權利移轉同意書（警卷第73至75頁）	「立書人」欄（甲方）	「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杜鎧兆」印文各2枚